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28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397651_112612828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6月1日府授工土字第112301518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子公文
2023/06/13
11:27:30
交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南區
承辦人：陳趙榮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92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ae6228@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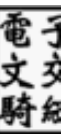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123015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公告內容暨旨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指引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期間，係自109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增訂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命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起，至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30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止。
- 三、旨揭指引就日後廠商所申請之工期檢討期間範圍得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 四、旨揭指引有關調整施工項目單價，如有適用物價指數調整等項目，應依契約或已協議後之契約變更辦理。



建管處 1120601



DDAA1126128284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3/06/01 文
交 10:21:25 換 章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